

6. 刑罰



6. 刑罰



重點

有社會人士認為，提高《條例》的阻嚇作用非常重要。

重點問題：

在遏止違反《條例》的罪行方面，你認為什麼最具阻嚇作用？

深入討論

(1) 現時制度

1.1 發布淫褻物品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。沒有遵照法定限制而發布不雅物品，首次定罪後最高可判罰款40萬元及監禁1年。第二次或其後定罪，每次最高可判罰款80萬元及監禁1年。但由於《條例》並沒有明確指出法庭在量刑時應考慮那些因素，法庭在量刑時擁有酌情權。

1.2 就淫褻物品而言，法庭現時最重的一宗判罰是監禁30個月，另一宗則判罰10萬元。至於不雅物品方面，最重的一宗判罰是監禁8個月，另一宗則判罰10萬元。有社會人士關注到現時有關《條例》的判刑往往低於法例的最高規定，導致《條例》缺乏足夠的阻嚇作用。

(2) 改善範圍

增加最高刑罰

2.1 為加強對違例者，特別是屢犯者的阻嚇作用，我們可考慮增加罰款和提高監禁刑期的上限，例如把最高罰款加倍：

罪行	現時最高刑罰	建議最高刑罰
淫褻物品	罰款100萬元 監禁3年	罰款200萬元 監禁3年
不雅物品 首次定罪	罰款40萬元 監禁1年	罰款80萬元 監禁1年
第二次或 其後定罪	罰款80萬元 監禁1年	罰款160萬元 監禁2年

2.2 加重罰款和提高監禁刑期，可以起足夠的阻嚇作用，有助遏止違反《條例》的罪行。雖然加重最高刑罰可讓法庭知悉公眾對這些罪行深表關注，但我們必須注意，法庭在量刑時擁有酌情權，可按照個別情況對違例者處以不同程度的刑罰。

參考問題：

如何改善現行《條例》的罰則，以增加其阻嚇作用，特別是增加對屢犯者的阻嚇作用？

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

2.3 為了利便法庭在量刑時可以考慮有關的因素，從而判處恰當的刑罰，我們可考慮在《條例》列明有關的考慮因素，包括：

- (a) 物品的流通量；
- (b) 淫褻或不雅程度；
- (c) 銷售或展示的情況(例如有關物品是否在市面廣泛有售、銷售點數目)；
- (d) 銷售或展示手法(例如青少年可否容易接觸到有關物品)；
- (e) 罪行的普遍情況(例如同類罪行的數目是否上升或下降)；
- (f) 違例者的個人因素(違例者是否屢次觸犯法例)；
以及
- (g) 需否向違例者及其他可能觸犯類似罪行的人士產生阻嚇作用。

- 2.4 雖然這個做法不會限制法庭在量刑時的酌情權，但可以確保法庭會在量刑時考慮一些重要因素。不過，鑒於律政司及執法部門需要額外的措施，以便搜集相關資料供法庭在量刑時參考，如何在不對出版商的業務構成重大滋擾的前提下去搜集相關資料，會是落實這項措施的挑戰。

參考問題：

你是否認為在《條例》下列明法庭在判刑時所需考慮的各項因素，會有助法庭作出具阻嚇性的判刑？什麼是主要的考慮因素？

